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卖方：

买方：

1、卖方总责任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加工系统，为成套设备生产线。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该成套设备生产线是符合下述要求的：

1.1 该生产线生产能力不低于 ，除卖方设备说明书载明的维修时间外，可连续运转，使年生产能力不低于 。卖方保证设备是运用卖方最新技术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的产品规格应为标准尺寸并符合双方对产品的要求

1.3 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使设备达到规定生产能力的试生产。具体规定依照本附件第2款

1.4 卖方向买方提供操作，维修工作人员培训，并提供相应培训教材及手册具体规定依照本附件第3款

1.5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选材，制造以及检验和实验。卖方向买方提供质量证书以确保所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1.6 卖方应对其供应的设备和材料进行检验；质量合格证，检验和试验记录应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并将这些文件提供给买方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1.7 卖方得向买方提交根据具体要求制订的生产及安装布置图和土建要求

2、安装、调试、试运行

2.1 在买方根据卖方要求准备好场地的条件下，卖方在设备运抵买方生产现场一周内，应开始设备的安装、调试

2.2 卖方安装调试时间不应长于30个工作日

2.3 生产线验收的标准是连续三天生产每天连续生产 个小时，买方负责提供原料。试运行时间不应迟于XX年 月 日

2.4 卖方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只要符合本合同第2.3款的要求，买方应予以认可

2.5 设备未按照约定通过买方认可，每迟延一天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2.6 买方应为卖方安装、调试、达产提供支持，包括适时准备好安装人员、场地、必要的设备和工具。买方须提供足够的人力在卖方的技术指导下参与设备的卸货和安装

3、人员培训

3.1 卖方应在生产设备发运时随时发运全部设备的完整技术资料。卖方应在设备安装前向买方提交书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培训开始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能迟于安装，调试开始后3个工作日

3.2 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0个工作日，从设备安装之日起计算

3.3 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的保养、维护；生产线的调整等。培训应采取理论与实际操作结合的方式，卖方可对被培训人员进行考试，认可其是否合格

3.4 培训人员数目包括：设备操作人员 人；设备维修人员 人；生产线调试人员 人

3.5 为了保证生产线设备正常运转，由卖方派专人在第一年跟踪生产线生产，为期6个月，不连续，自设备安装之日算起

4、费用

4.1 卖方派出的安装、调试、培训及跟随生产人员在到达买方设备安装所在地之前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在到达买方设备安装所在地之后的食、宿、本地交通费用由买方承担，按买方标准计算

5、备品备件

5.1 备品备件清单须满足生产线年生产所需。该备品备件包含在成套设备生产线价格之内，买方若追加备品备件订货，双方将别在补充合同中规定

5.2 卖方自工厂设备交接验收后 年内，根据买方需要，以优惠的条件供应买方本合同所涵盖的生产线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5.3 卖方同意，在买方紧急需要时，自接到买方订货通知到发货不应超过小时，并以前款优惠价格供货

6、付款方式、交货期

6.1 买方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经买方认可一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买方向卖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6.2 卖方应在收到收到买方第一批货款后 天内，完成设备的交货。卖方负责货物包装、运输及保险

6.3 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起 天，如发现品质或数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时，包括属于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责任，买方有权要求换货或索赔及所有因换货及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换货的费用、仓储及装卸费，由卖方负担

6.4 延迟交货及 罚金：卖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只有在卖方同意根据双方协商扣除罚金的条件下，买方同意延迟交货。罚金为每 7 天罚合同总金额的 0.5%，不足 7 天按 7 天计，但赔付不超过有关货物金额的 5%，如卖方交货晚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 10 周，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而卖方仍应毫不延迟地如上所述向买方交付罚金

7、保修

7.1 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

7.2 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买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卖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买方承担

7.3 保修期后，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买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7.4 保修期内，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7.5 卖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卖方未能在接到买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8、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 公证 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有责任避免损失的扩大。

9、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10、合同文本及效力

10.1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

买方:

日期: